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由

#### ◎案由摘要：

被付懲戒人甲技師辦理臺灣乙地方法院囑託之「臺灣乙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損壞賠償事件」鑑定案，利害關係人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鑑定不實、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及有負鑑定人專業職責等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被付懲戒人辦理本鑑定案鑑定業務因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之日，已逾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年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

### 關係法令

#### ◎技師法

##### 第 19 條

#####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懲戒決議理由

一、有關利害關係人對於(初勘、會勘)鑑定過程及被付懲戒人鑑定作為之質疑：

(一)參利害關係人本項事由要旨，主係以：

- 1.初勘(106年6月23日)：被付懲戒人於初勘時曾稱 2XX 號與其 2XX 號房屋無關(未相鄰)，沒必要鑑定；詢問利害關係人拆屋前有無做鄰房現況鑑定，並表示未做前開鑑定，無論房屋如何，均須概括承受，等同告訴案外人訴訟贏了；以及曾向案外人兒子表示若未追加忠孝路 2XX 號，不會再來鑑定等語，致案外人依其所述於 106 年 7 月 3 日具狀追加 2XX 號等情，認被付懲戒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2.會勘(106年8月3日)：質疑被付懲戒人既於初勘時稱 2XX 號房屋與 2XX 號房屋無關，為何案外人追加(2XX 號)後，原 2XX 號又需要鑑定；以及被付懲戒人當天到現場時要求利害關係人於會勘紀錄表簽到，簽到後遭案外人(原告)兒子拒絕其進入 2XX 號、2XX 號房屋內參與現場鑑定，會勘結束後利害關係人要求於會勘紀錄表上補簽其未參與現場鑑定作業，遭被付懲戒人稱不可以補簽，因之質疑本鑑定案鑑定

報告書第 3 頁：「…於 106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會同…黃○○先生於現場進行鑑定作業…」乙節敘述，構成偽造、造假之行為。

(二) 次按被付懲戒人甲技師所提答辯要旨，則以：乙地院 106 年 5 月 25 日原函囑鑑定 2XX 號之損壞賠償鑑定，經初勘未與 2XX 號緊鄰，爰當下表示無鑑定必要，後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乙地院再度函囑 2XX 號一併補充鑑定，此追加補充鑑定係法院來函指示補充鑑定，非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鑑定人非所有權人無法決定是否同意讓利害關係人進入屋內，且鑑定作業係就現場實際損壞情形判別，不受雙方是否會同所影響；案外人不同意利害關係人進入其屋內，不影響現場鑑定作業進行，至於鑑定完成後利害關係人要求加註「未參加現場鑑定作業」，認實無此必要，會同與否不影響鑑定作業；現場鑑定時依據房屋現場損壞情況，並參酌屋主描述拆屋當時情形及參考起訴狀之內容，做出綜合研判及結論，只對現場當時之損壞情況據實呈報給法院；一般業界對老舊建物在拆除前，都會做鄰房現況鑑定，為日後鄰房糾紛時，有比對的資料，鑑定時無拆除前之資料作比對，故只能以現場損壞情況來判斷，鑑定人鑑定作業只將現場實際情況記錄做成報告，不做論告的輸或贏等節，為其答辯理由。

(三) 有關上開利害關係人主張「於會勘紀錄表簽到後，嗣遭案外人拒絕其進入 2XX 號及 2XX 號房屋，無法參與會勘，希望於會勘紀錄表上補簽『未參與現場鑑定作業』，遭被付懲戒人拒絕」乙節：

1. 經查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附件四之會勘紀錄表，確有利害關係人已於會勘人員簽章欄位簽名而無其他備註或註記情形，茲就該表形式外觀而論，確易致生利害關係人有會同會勘之誤認。被付懲戒人雖表示係因案外人不同意利害關係人進入，其非所有權人，無法決定同意讓利害關係人進入屋內，然亦稱於鑑定丈量完成後，利害關係人要求加註「未參與現場鑑定作業」，認為無此必要云云；案嗣經會中再向被付懲戒人甲技師確認前開疑義，經現場提示系爭會勘紀錄表內容，被付懲戒人改稱可能當時誤會對方意思而拒絕云云，應堪認有利害關係人所稱欲註明未參與現場鑑定作業，為被付懲戒人所拒絕之情形。

2. 又依鑑定實務，會勘紀錄表既係作為鑑定會勘時記載參與人員及現場概況之依憑，則於發生爭議雙方之一造因他造拒絕其進入而未能會同會勘之情形，自應容許其載明情況以避免後續爭議。然被付懲戒人卻因自認無必要或因誤認而拒絕利害關係人載明上情，致衍生利害關係人對之不服或爭執，實屬不當。復再酌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第 3 頁「五、會勘人員」及「七、鑑定經過」等敘述，表示利害關係人為會同人員且於 106 年 8 月 3 日上午會同於現場進行鑑定作業，以及上開會勘紀錄表有利害關係人於會勘人員欄簽名，卻無記載利害關係人因故未會同鑑定作業等情，確易致生利害關係人亦有會同鑑定會勘作業之誤認，固有未洽。惟被付懲戒人鑑定報告書中會勘人員及鑑定經過等載述已與實際情形有異，斟酌被付懲戒人或因自認無必要記載或因誤認利害關係人原意所致，雖尚未達違反專業或不實報告之程度，仍有鑑定報告記載之正確性未盡確實之缺失，難謂善盡其鑑定技師職責，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二、有關利害關係人對於鑑定報告書鑑定結論之質疑：

(一) 參利害關係人本項事由要旨，主係以鑑界釘樁後從未雇工打除與 2XX 號、2XX 號建物緊貼之紅色磚牆、質疑 2XX 號與 2XX 號無相鄰、案外人(忠孝路 239 號)簽切

結書承認自行雇工拆除無權占有之部分建物、質疑鑑定報告書敘述「雇工以電動機具打除與 2XX 號、2XX 號建物緊貼之紅色磚牆…」係無憑無據之指控，以及說明拆屋前未做鄰房現況鑑定之原因等情，據以質疑本鑑定案之鑑定結論，並認被付懲戒人僅憑個人臆測、對方片面之詞、鑑定過程無詳查，僅此認定因果關係，有負鑑定人員之專業職責。

(二) 另被付懲戒人甲技師答辯要旨，則以現場鑑定時依據房屋現場損壞情況，並參酌屋主所描述拆屋當時情形及參考起訴狀之內容，做出綜合研判及做出結論等語，為其答辯理由。

(三) 按利害關係人主張從未雇工打除與 2XX 號、2XX 號建物緊貼之紅色磚牆、質疑 2XX 號與 2XX 號無相鄰、案外人(忠孝路 239 號)簽切結書承認自行雇工拆除無權占有之部分建物、質疑鑑定報告書敘述雇工打除係無憑無據之指控，以及說明拆屋前未做鄰房現況鑑定之原因等節，無非欲以前開主張或質疑，指謫被付懲戒人鑑定結果不正確。然利害關係人自稱從未雇工打除緊貼磚牆、鑑定報告書敘述係無憑無據等情，經檢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相關佐證或照片資料，似不能佐證其主張為真，且系爭雇工拆屋損及鄰房之情，經參乙地院及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丙分院民事判決理由，尚有基於案外人提出照片資料、乙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OO 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及調閱他案關聯卷宗資料所認定，又參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八、(貳)鑑定作業及方法」：「…依據法院訴狀所陳訴及提供的照片，進行現場比對以確定損壞範圍及成因…」，被付懲戒人辦理本鑑定案鑑定作業，尚非全無依憑。

(四) 然利害關係人質疑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有負鑑定人員專業職責乙事，經查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九、鑑定結果」略以：「現場比對訴狀資料及檢視屋況，分析研判如下：1.因果關係:…經現場鑑定比對，確實有牆面龜裂情形…再依現場所發生的裂痕比對，有舊有的裂痕及拆除圍牆以致鋼筋外露、地基洶空所產生的龜裂痕…。2.損害多少費用:新台幣壹佰零貳萬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整…。3.修補多少費用:修補費用等於損害費用…。」，可知被付懲戒人對於本鑑定案標的建物(2XX 號、2XX 號房屋)損壞之鑑估，其對於因果關係之鑑定結果，亦載稱依現場所發生的裂痕比對，尚有發現舊有裂痕(非屬利害關係人拆除圍牆所致)之情形，然系爭鑑定結果卻未列明非歸責於利害關係人之舊有裂痕與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拆除行為所致裂痕之責任比例，對於系爭標的建物之屋損與利害關係人拆除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判斷，已難謂合理；況前開鑑定結果尚有鑑估損害(修補)費用，案經會中詢及被付懲戒人甲技師，其表示於鑑估損害費用時，因考量區隔新舊裂痕有其困難，且舊有裂痕仍需修補，而將全部裂痕情形一併估算至損害費用中云云，亦顯有將非屬利害關係人拆除行為所致之舊有裂痕修補費用，一併納入系爭損害費用予以估算，亦難謂無影響民事法院對於民事被告應負擔損害費用比例之判斷，顯有不當，難謂已善盡鑑定技師應覈實鑑定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之作為義務，是衡酌上開諸情，被付懲戒人已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至灼。

三、然查被付懲戒人係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完成並提送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惟利害關係人迄 110 年 1 月 8 日【利害關係人原始報請懲戒書(陳情書)之本會收文日期】，始臚列被付懲戒人相關缺失事實及檢具佐證資料，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爰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反技師法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利害關係人移送本會之日止，已

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技師辦理本鑑定案鑑定業務因有上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之日，已逾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年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